

先總統 蔣公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之神

阮 大 正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國開始行憲，迄今已進入第三十四年了。所謂行憲，也就是國父在建國大綱上所規定的進入憲政之治。國父畢生從事國民革命，就是要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並將中國建設成爲一個民主、憲政、法治的國家。民國元年，他任臨時大總統，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中華民國。却因內則軍閥混戰，外則強鄰侵略，使他畢身盡瘁，以六十歲的年齡，就棄全國國民而去。幸有先總統蔣公繼起，率軍北伐，完成統一，方得於民國二十年，在南京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訓政時期，原是國父在建國大綱中所定，上承軍政、下啓憲政的過渡時期。國民政府在定都南京之後，就由本黨三屆二中全會，通過訓政時期爲六年，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完成訓政任務。主要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舉辦公民宣誓，實施地方自治。可見本黨自始就沒有長期訓政的意思，一旦訓政完成。立即實施憲政，還政於民。這是由於國父的偉大襟懷，與蔣公的深遠識見，才能做到的。

可惜的，是訓政并未能在六年之中完成，先有民國十九年的閩錫山與馮玉祥的叛變，造成了所謂中原大戰，國家元氣大受損傷。繼之以共匪

在江西的叛亂，禍延多省。再又有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日寇佔據東北，并製造偽滿洲國，以廢帝溥儀爲傀儡，又進而入侵華北，製造冀東偽政府。蔣公堅持攘外必先安內的策略，同時積極準備抗戰。故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雖於民國二十六年春間，即已由各省市依法選出，國民政府也公布了召集令，卒因七七抗戰開始，全國均忙於作全民長期抗戰的工作，不得不暫停召開。中央爲了顧全民主、憲政、法治的早日實現，仍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在漢口召集國民參政會。此一戰時國會，一直到抗戰勝利後，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前夕，始行結束。（註一）

即在抗戰期中，蔣公仍不忘早日實施憲政，故國民政府曾數次頒行過制憲國民大會的召集令，皆以戰地廣濶，交通困難，又不得不一再延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始得於抗戰勝利後，在南京開幕，除共匪拒絕出席外，具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黨籍的代表，及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均行出席。此爲中華民國成立以來的最大團結，也是國父遺志的真正實現。在會議進行的四十天中，蔣公一再地諄囑同人，務必將憲法制定，俾國家可以早日行憲。他每次講話，皆委婉而深

入，也宏毅而堅定。（註二）

制憲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由全體代表簽名，并由年齡最長的代表吳稚暉先生，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閉幕典禮中，面授國民政府主席蔣公。蔣公即席宣稱：「敬謹接受，依時公布，如期施行。」全場爲之歡呼，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的第一部憲法，也是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犧牲無數同志的血汗所得來的憲法。更是全國各黨各派與無黨無派盼望多年，精心研討，團結一致所得來的憲法。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公布憲法全文，并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也就是中華民國從這一天起，結束了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在此將近一年的準備期間中，由蔣公領導的國民政府，先行完成了實施程序所規定的許多事項，如擴大國民政府組織，延攬各黨派與無黨派人士，擔任國民政府委員；修訂與憲法不相符合或有抵觸的若干法規，準備并辦理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監察兩院的委員的選舉，改組行政院，網羅各方面人才，參加內閣等等。同時，又因共匪已開始全面叛亂，蔣公以三軍統帥的身分，須積極從事全面勤匪的工作。當時也會有人以勤匪軍事重要，建議行憲不妨稍緩

，大選亦可延期，而 蔣公則以行憲為國家要政，決不可因勦匪而展延，堅持不變（註三）。故中華民國憲法得以如期施行，至今從未中斷，感係出於 蔣公的偉大決定。

中華民國憲法前言，謂：「永矢厥遵」，似此後不能修改一字。但憲法固也同時規定了修改憲法的程序，則憲法也不是永遠不可修改。自民國三十八年，中樞遷治台灣，當時就有人將大陸陷匪的原由，歸咎於行憲及大選。而 蔣公在民國四十一年雙十節，本黨舉行七全大會，檢討大陸失敗時，就明確指示：「有些人檢討過去的失敗，往往歸咎於開始實行憲政，甚至懷疑到民主政治，以為中國萬不可行。但是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說法。要知道中國國民革命，在政治方面是以憲政為目的。在抗日勝利以後開始憲政，更是本黨對國民迭次申明的諾言。倘如真是為了行憲而招致失敗，那這種失敗，乃是心安理得，個人毫無怨尤。」（註四）因而將當時少數人提出的停止憲政，甚至組設軍政府的違憲意見，全部予以廓清。故 蔣公乃係我國憲法的真正守護之神。又，在中樞遷台的最初十年中，國內外也常有人，作修改現行憲法的提議（註五）。遠在民國三十七年春季，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南京開會，就有張知本等多人，提出了若干件的修憲案。又幸賴 蔣公的明決，才能使中華民國憲法，完整如初。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全體會議。 蔣公親臨致詞。明白宣布：「自去年以來，即時聞有修憲運動。修憲為國民大會代表

之職權，本人不便干涉。但我可代表中國國民黨暨中央政府表示，反對修改憲法。」民國四十八年同月同日， 蔣公又親臨光復大陸會全體會議，重申其不修憲的宣示。於是，行憲國民大會歷次大會中的各種修憲案，遂全部留置。蓋 蔣公的原意，是要將中華民國憲法，於光復大陸時，仍舊完好的帶回去，使大陸同胞，能同沐憲法的光輝，共度憲政的生活。這更可以證明 蔣公可以當憲法的守護之神的尊稱而無愧。

三十四年以來，中華民國的法統，得以永久連續。今日台澎金馬的政治安定，經濟繁榮，社會進步，教育普及，人民生活改善，無一不是拜受民主、憲政、法治之賜，也無一不是拜受 蔣公守護憲法之賜。這不但是今日中華民國一千八百萬的國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是二千萬的海外華僑與大陸上千億的愛國反共同胞所共同具有的心聲。

（註一）國民參政會史料，在台國民參政員聯誼會編印。

（註二）阮毅成著：制憲日記，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近代中國雙月刊第十九期，載有吳鐵城上 先總統 蔣公簽呈，請示大選應否延期，及如何延期。奉 蔣公親批：「選舉不能停辦，應如期舉行為宜。」

（註四）柳克述：建國七十年來中國民主憲政的發展，見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四卷第七期。

（註五）民國四十年八月一日香港出版自由人三日刊第四十四期，青年黨領袖之一左彥生發表時局罪言，謂：「有人以為這次大失敗的原因，就在行憲。這是倒果為因，因噎廢食。今天我們應該準備的，是如何來修改這部憲法。」

